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920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義務辯護人周政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十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法　官　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或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心汝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